

# 关于国务院已授权我局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》进行调整的通知

(1999年1月20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技监局政发[1999]14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技术监督局、国务院有关部门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，一些需要纳入强制检定的新的计量器具不断出现，为加强对其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，国务院已授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》进行调整，调整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后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